

# 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第十條、第十一條規定部分修正規定

稅法	稅法條次及內容	違章情形	裁罰金額或倍數
境外資金匯回管理運用及課稅條例	<p><b>第十條第一項</b>          受理銀行未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條第五項及前條規定扣繳稅款及申報、已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六條第五項規定扣取稅款而未依前條規定繳清，或已依前條規定申報而對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條第五項及前條規定應扣繳之稅款有未扣繳或短扣繳情事者，稽徵機關除限期責令補扣繳稅款及補申報外，應按未扣繳、短扣繳或未繳清之稅額，處一倍以下之罰鍰。</p>	<p>一、受理銀行已於限期內補扣繳稅款及據實補申報者。</p> <p>二、受理銀行已於限期內補扣繳稅款，但未於限期內據實補申報者。</p> <p>三、受理銀行已於限期內據實補申報，但未於限期內補扣繳稅款者。</p> <p>四、受理銀行未於限期內補扣繳稅款及據實補申報者。</p> <p>五、依前四點處罰案件，其未扣繳、短扣繳或未繳清之稅額在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者。</p> <p>六、依前五點處罰案件，於一百零八年八月十五日以後第一次裁罰者。</p> <p>七、依前六點處罰案件，經查屬故意有本條文第一項未扣繳、短扣繳、未繳清稅款或未申報情形者。</p>	<p>處○・二倍之罰鍰。</p> <p>處○・三倍之罰鍰。</p> <p>處○・四倍之罰鍰。</p> <p>處○・六倍之罰鍰。</p> <p>依前四點規定之倍數酌減百分之二十處罰。</p> <p>依前五點規定之倍數酌減百分之二十處罰。</p> <p>不適用前六點規定，處一倍之罰鍰。</p>
境	<b>第十條第二項</b>	受理銀行已依規定扣繳稅額百分之二十之罰	

外 資 金 匯 回 管 理 運 用 及 課 稅 條 例	<p>受理銀行已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條第五項及前條規定扣繳稅款而未依前條規定申報者，應按扣繳稅額處百分之二十之罰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一千五百元。</p>	<p>繳稅款，而未依規定申報者。</p>	<p>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二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一千五百元。</p>
境 外 資 金 匯 回 管 理 運 用 及 課 稅 條 例	<p><b>第十一條</b> 個人及營利事業於依第五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核准適用本條例後，經發現其申請時填載之資料或檢附文件內容有不實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一、於一百零八年八月十五日以後第一次裁罰者。</p> <p>二、於一百零八年八月十五日以後第二次裁罰者。</p> <p>三、於一百零八年八月十五日以後第三次及以後各次裁罰者。</p> <p>四、依前三點處罰案</p>	<p>處新臺幣三萬元罰鍰。</p> <p>處新臺幣十萬元罰鍰。</p> <p>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p> <p>不適用前三點規定，處新臺幣三十萬元罰鍰。</p>